

合同编号：

# 关于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 水土保持评估工作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陕西天诚和信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委托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天诚和信水利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规范宝鸡高新区工业用地的水土保持管理，科学评估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经竞争性磋商程序，委托乙方完成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水土保持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1、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对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
- 2、编制《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送审稿)》，确保报告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措施可行，满足技术审查要求。
- 3、乙方负责参加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供最终形成通过审查的合格技术成果材料。
- 4、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报批工作，直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第二条 合同费用：**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关于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257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税率 6%）。

**第三条 项目期限：**自甲方签发委托书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的

编制及评审。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 **第四条 付款时间、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以公户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技术成果资料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

3、乙方须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 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资料及文件（详见资料清单），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报告的时间顺延；

(3) 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变更较大，或因提交资料有较大出入，以致造成乙方编制工作需返工，或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相关国家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应根据乙方增加工作量协商支付增加的费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

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费用；

(6) 需要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资料，由甲方负责。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即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编制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及完成报批工作；

(2) 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过程中人员安全、设备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根据乙方所需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送审稿）；

(4) 乙方负责参加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供最终形成通过审查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一式贰份、光盘壹份。

(5)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双方协商支付费用。

### **第六条 要求：**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管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双方完成并提交资料只能用于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水土保持评估工作方案报告的编制，编制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归还所借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费用,每超过一日,应承担未支付费用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承担费用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原告向甲方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2000127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11.10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0R6UR2P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18810526733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

辰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1484800000087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元路 99

号浐灞新都汇 4-2804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11.10

签订地点：